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22〕9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 招生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已经2022年5月11日学校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规定

(2014年7月制定，2020年4月第1次修订，
2022年5月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管理，确保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实施，依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科招生工作，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领导、组织和实施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作为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科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执行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

(二)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学

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制定和公布本科招生工作章程,组织开展本科招生宣传、咨询工作,总结学校年度招生宣传工作。

(四)组织特殊类型招生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

(五)组织实施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六)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执行学校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七)对本科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八)完成本科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生章程

第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章程。本科招生章程是学校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本科招生章程必须经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七条 学校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在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

有关职能部门分省负责宣传”的工作机制，挖掘整合资源，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员、全年、全方位、师生联动”的招生宣传工作格局，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统筹规划，制定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第八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本科招生工作，成立招生宣传工作组，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应带头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制定本单位年度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组建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招生宣传队伍，深入中学开展招生宣传，开展优质生源基地建设，提高学科、专业影响力，吸引优质生源报考。

第九条 招生宣传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学校及责任省份的招生政策、招考动态，以及学校相关专业发展、专业特色等情况。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全面、客观、真实地宣传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情况，切实保证招生宣传内容的真实性。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与配合本科招生的相关工作，形成全校全员参与招生工作的良好局面。

第五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教育部有关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文件要求，编制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学校招生计划调整必须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上操作，经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招生机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预留计划使用按照本科招生预留计划使用办法执

行。因生源不足调减的各类别招生计划，按照预留计划处理。

第六章 录取政策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录取政策严格按照当年教育部、各省（区、市）有关文件要求和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在各省（区、市）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以内。

第十六条 在各省（区、市）招生机构投档考生范围内，录取专业采取分数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投档分数（艺术类专业除外）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调剂到招生计划未满专业；如果不服从专业志愿调剂，作退档处理。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录取原则为“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在浙江省、山东省、河北省、辽宁省、重庆市调档比例为 100%，投档考生必须符合学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按照每一个专业作为一个投档单位进行专业录取。

第十九条 学校在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海南省、江苏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调档比例为 105%以内，投档考生必须符合学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学校对进档考生在其所填报的专业组内按照第十六条进行专业录取。

第二十条 艺术类专业课采用省级美术类统考成绩，在省级招办投放的考生电子档案范围内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认可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全国性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并按照加分后的投档成绩录取专业（艺术类除外）。

第二十二条 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七章 录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全面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现场实行封闭管理，非录取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录取场地，录取系统的账号、密码和录取密钥由专人管理，确保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考生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招生录取工作纪律，熟练掌握互联网远程录取的有关技术，严格执行招生规定、录取政策，规范工作程序，认真细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二十五条 考生数据信息是网上录取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必须严格管理，严防数据遗失。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或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入学资格。新生入校后，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对享受加分照顾和特殊类型招生的录取新生进行资格复核，组织专家组对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特殊类型录取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南疆单列计划、新疆协作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国家民委专项计划、港澳台侨招生等类型录取规则，按照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和年度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须经学校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选拔，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考生所在省级招生机构网站、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后进行录取。

第九章 招生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做好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和入选考生资格信息、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十条 招生信息公开按照《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三十一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教育部

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对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和良好秩序。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不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不违反计划管理要求更改调整招生计划或改变招生计划类型；不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要求；不扩大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不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规定》（东林校教〔2020〕1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